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英国]阿瑟·柯南道尔 著
俞步凡 译

第 卷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英国]阿瑟·柯南道尔 著
俞步凡 译

第2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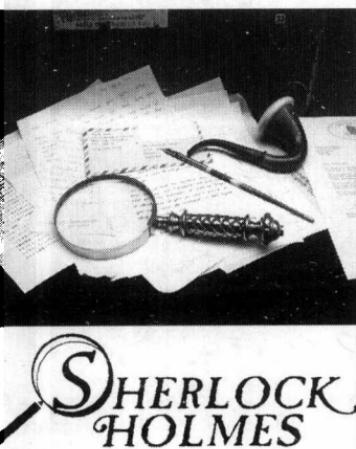
第二卷目录

歇洛克·福尔摩斯回忆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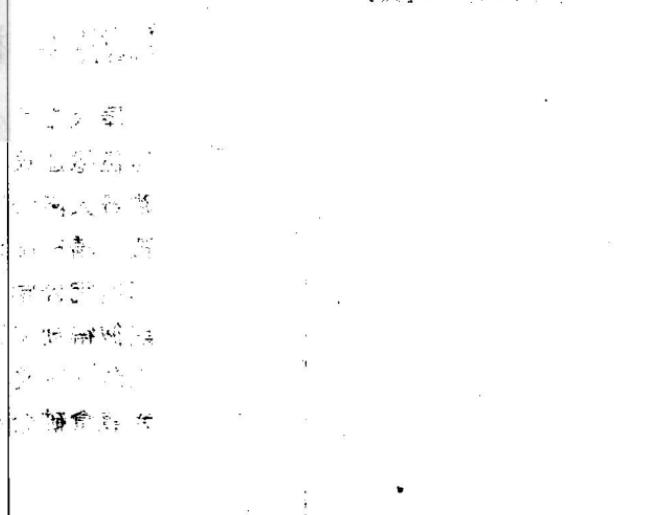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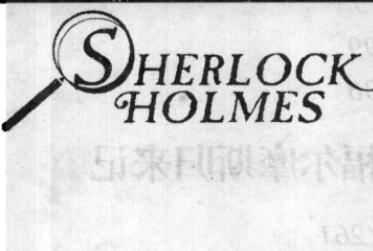
- 宝驹天门白/3
- 黄面人/31
-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51
-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71
- 马斯格雷夫家族古仪文典/92
- 赖盖特之谜/113
- 驼背人/136
- 住院病人/155
- 希腊译员/177
- 海军协定/199
- 最后一案/238

歇洛克·福尔摩斯归来记

- 空屋伏击案/261
- 诺伍德建筑师焚尸案/284
- 跳舞人隐语案/311
- 孤身骑车跟踪案/338
- 修道院公学人质案/360
- 黑彼得劫财害命案/394
- 米尔沃顿隐私敲诈案/417
- 六尊拿破仑塑像案/436



- 奖学金考试窃卷案/459
金边夹鼻眼镜案/479
橄榄球队中卫失踪案/504
格兰吉庄园案/528
第二血迹案/553



歇洛克·福尔摩斯 回忆录



宝驹天门白

“看来，华生，我得亲自跑一趟了，”一天早晨，福尔摩斯和我吃早饭的时候对我说。

“跑一趟！去哪里？”

“去达特穆尔，金斯皮兰。”

我听了并不感到奇怪。实际上，我真正感到奇怪的是他竟还没有卷入到这桩奇特的案子里去显一番身手，这桩案子在英国可是已经到处谈得沸沸扬扬。我的伙伴整日闷头在屋里走来走去，双眉紧皱，烟斗里浓烈的黑烟丝换了一斗又一斗抽个不停，我向他问点什么，讲点什么，他一概充耳不闻。送报的每天把各种报纸早早送来，他只是粗略一看就扔在了一旁。然而尽管他默不作声，我还是十分清楚，他在冥思苦想些什么。外界疑惑议论的问题，就是西撒克斯奖杯赛的宝驹奇异失踪以及驯马师惨遭谋杀一案不得下文，恰是他可以运用分析能力施展本领的大好机会。所以，他突然宣布打算亲自出马登台亮相，也正符合我的想法、我的希望。

“我要是能和你一起下去，那就再高兴不过，只要对你没妨碍，”我说。

“我亲爱的华生，你能去，我真是不胜荣幸。我想，也不会浪费你的时间，因为本案有好多问题，颇有特点，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我想，时间现在正好可以到帕丁顿赶火车，路上我再把这事细细谈谈，讨论讨论。你最好把你那副高倍望远镜带上。”

就这样，个把小时以后，我坐进了头等车厢的角落里，飞驰在



开往埃克塞特的路上。歇洛克·福尔摩斯，一张轮廓分明神态急切的脸盘配着一顶护耳旅行帽，正抓紧阅览帕丁顿站上刚买到的报纸。我们过了里丁好久，他才把看完的最后一份往座位下一塞，将烟盒递给我。

“开得真快，”他说，望着窗外，看了看表。“火车现在的速度，每小时五十三英里半。”

“我没注意看距离标桩^①，”我说。

“我也没看。沿线那些电报的电杆，每一档的距离是六十码，这么一算就很简单了。想必是，约翰·斯特雷克给谋杀、宝驹天门白告失踪，这案子你都知道了吧？”

“我是从《电讯报》、《新闻报道》上看到一点。”

“像本案这种案例，推理分析的艺术主要用来筛选案情细节，而并非再要寻找新证据。案情之悲惨是如此不同寻常，情况也相当完整，又牵涉到如此多人切身的利害关系，致使我们颇费苦心，无止境地推测、猜想、假设。困难在于，事实轮廓我们一定要清楚——绝对无可否认的事实——如何把事实从理论家和记者们添枝加叶的修饰中清理出来。然后，我们要立足于可靠的事实根据，看看可以得到什么结论，这个谜案的特点是什么，才是尽到了我们的责任。星期二晚上我收到电报，都是邀请我一起合作，一封是宝驹的主人罗斯上校，一封是警探格雷戈里，他正负责此案的侦破。”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昨天你为什么不动身？”

“这是我犯的大错，亲爱的华生——我原就担心，我也容易犯错，这本是常事。可是你一给我写了回忆，形成人家对我不实际的想法。其实，问题出在我不相信那么杰出的良马在英国得以藏匿长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如此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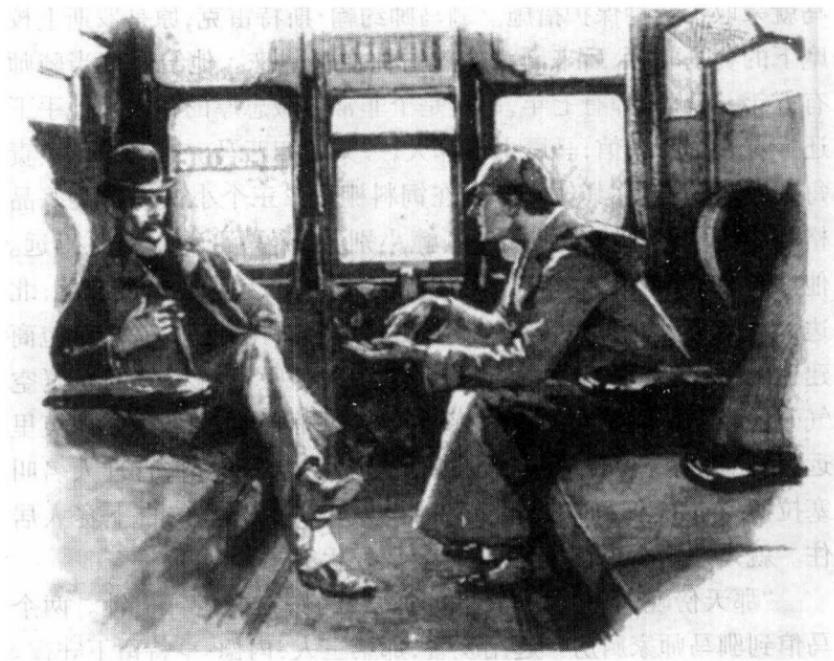
^① quarter-mile post，四分之一英里距离的标志路桩。



小时一个小时在等，希望听到已经给发现的消息，盗马贼同杀害约翰·斯特雷克该是同一个人。可是直到今天早晨，我才只发现除了逮捕年轻小伙子菲茨罗伊·辛普森以外，毫无结果。这才感到该是我行动的时候了。从某方面说，我觉得昨天一天也不算浪费。”

“那你是得出结论了？”

“至少案子的主要事实都已给我掌握。让我一桩一桩给你讲一讲。案子自己清不清楚，看给别人讲得清讲不清就可以了。要是一开始我就无法把情况向你交代，那就难以指望得到你的合作。”



我仰后靠着椅垫，抽着雪茄，福尔摩斯则俯身向前，瘦长的食指在他左掌上不住点点画画，把此次旅程的缘由事件向我作一概述。



“天门白这匹宝马，”他说，“是索莫密种，祖先就是驰名良马，始终保持优秀记录。它已有五岁，赛马场上每次给他主人罗斯上校争得头奖，上校真幸运。在此不幸事件之前，这马一直是西撒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在他身上的赌注虽是三一比^①，他仍然始终是众赌客最看好的马，从来不叫下赌注的人落空，所以不管那么悬殊的赌注比，大量的金钱照样往他身上押。结果引起许多人出于利害攸关的考虑，千方百计要阻止，不让这匹天门白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

“这件事在金斯皮兰都知道，上校的驯马场马厩那边，对这匹马就采取了各种保护措施。驯马师约翰·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麾下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为体重增加退了下来。他给上校当骑师有五年，当驯马师有七年，一直是个非常热诚忠厚的仆人。他手下还带着三个小马倌，马厩也不算大，一共才四匹马。一个马倌负责每天在厩里守夜，其他两个睡在饲料棚里。三个小伙子都是好品格。约翰·斯特雷克已婚，住一幢小别墅，离马厩大约两百码远。他没有孩子，雇一个女仆，日子过得蛮舒坦。乡下地方很冷落，北边大约半英里地，有一处几幢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个承包商建造的，供病人疗养，也供有些人愿意来呼吸达特穆尔的新鲜空气。塔维斯托克镇在西边两英里远，穿过荒野地，大约也是两英里远，是比较大的梅普尔顿驯马场，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管理人名叫塞拉斯·布朗。四面八方都是荒野，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居住。就是在这么个环境，星期一夜里发生案子。

“那天傍晚，驯马、饮马，一如往常，马厩在九点钟上锁。两个马倌到驯马师家厨房一起用晚餐，那第三人，内德·亨特留下守夜。九点刚过没几分，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到马厩来给他送晚饭，有咖喱羊肉，饮料没带。因为马厩里有水龙头，照规定值班人只许喝

① 指赢时只取对方一份，输时则给对方三份。



水，不许喝别的。天暗看不见，还要穿过一片野地，女仆手里拎一盏提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到马厩还有三十码的时候，黑暗中过来一个人，招呼她停一下。她拿提灯一照，黄光之中看见一个穿戴很体面的人，一身花呢的灰套装，一顶布帽。脚上是绑腿套，手里一根圆头重手杖。给她印象最深的，是这个人的脸色特别苍白，而且神态紧张。年龄，她看总有三十出头，不像三十以下。

“请问这儿是哪里啊？”这个人问她。“不看见你这盏灯，我想只好夜宿露天荒地了。”

“这儿就是金斯皮兰马厩啊，”女仆说。

“哦，是吗！真走运，还给撞对了！”他叫着。“我知道有个马倌每天晚上在那儿一个人睡。你这带的，给他送晚饭的啰。我看得出来，挑你赚几个钱买新衣服，你总不会嫌弃吧？”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白纸。“这个今晚一定要给小马倌，你就准可以有钱买最漂亮的衣裳。”

“女仆陌陌生生给他这么突如其来吓坏了，紧跑几步不理他，到了窗口；她一直是从窗口把饭递进去的。窗子已经打开，亨特正





坐在里面一张小桌边。她刚开口告诉亨特遇到个什么人，那个陌生人也跑了上来。

“‘晚上好，’他说，在窗口望着。‘我有话要同你讲。’姑娘后来发誓说，这个入说话的时候，她看见攥在他手里的纸露出一个小纸角。

“‘你来这儿有什么事？’马倌问他。

“‘有点事，让你腰包有钱鼓起来。’来人说。‘你们有两匹马，参加西撒克斯杯锦标赛——一匹宝驹天门白，一匹贝阿德。你透点儿风给我，你们也输不了。有没有听说同重量五弗隆^①距离赛马，贝阿德可以甩掉天门白一百码，你们自己都下注押在贝阿德身上，有没有这个事？’

“‘噢，原来你是赛马探子，混蛋！’小马倌叫起来。‘我叫你看看金斯皮兰怎么对付你们探子。’他跳起身来跑到马厩那头去放狗。姑娘赶快往家跑，离开的时候回头看了看，看见那个陌生人身子倚着窗口。一会儿工夫，亨特带着狗冲出来，他已跑掉了。亨特满屋子四周围找他，连个影儿也不见。”

“等一下，”我问，“小马倌带狗跑了出来，门没锁啰？”

“有见地，华生，有见地！”我的伙伴低声说。“这是个要点，引起我极大的重视，昨天我特地发电报到达特穆尔复核这个事实，问清楚了。马倌出来是把门锁上了的，还要附加提一提，那扇窗很小，人是钻不进去的。

“亨特一直等到另外几人都过来，叫他们给驯马师去报信，告诉他这里发生的事。斯特雷克一听说，很激动，虽然他好像不是太了解其中真正的用意。他隐约感到不安。斯特雷克太太半夜一点醒来，看见他在穿衣服，问他干什么，他回答说担心几匹马，睡不着觉，想到厩里去看看是不是都好着呢。太太劝他别去，因为听到外

① furlong，长度单位，等于 1/8 英里，或 201.17 米。



面下雨，雨点滴滴答答打在窗上，可是不听劝，自顾披上他的大雨衣出了门。

“斯特雷克太太早晨七点醒来，见她丈夫没有回家。她赶忙穿好衣服，叫来女仆，到马厩那边去。马厩门开着，一看里面，亨特在椅子上缩成一团，完全昏迷不省人事，宝驹的槽档里空了，也不见驯马师人影。

“另两个马倌，住在马料棚里，睡在马具室楼上，很快给叫醒。夜里他们什么也没有听见，这两个都是睡死的人。亨特明显受到药物强烈麻醉，怎么弄也弄不醒他，只好由他睡不管了。两个马倌、两个女人一同跑向外面去找失踪的人、失踪的马。他们心存侥幸驯马师会不会是什么原因牵马去晨练了吧。可是，他们走上屋旁一个土墩，登高去望望四周野地，他们非但没找到宝马，倒是看见了什么东西，心中吃紧了，觉得大事不好。



“大约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约翰·斯特雷克一件大衣在荆棘丛里飘着。那里正是荒野上一个圆形凹陷的洼地，在底下发现了遇难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被钝器严重击碎，腿股也受伤，有长条明显的刀口，是被利器划割。很清楚，斯特雷克曾经自卫，与凶手拼命搏斗，因为他右手里攥着一把小刀，血迹都凝到了刀柄上，左手里还抓着红黑两色的丝领巾，女仆认出来，正是昨晚



到马厩来的那个陌生人戴的领巾。亨特一从昏迷中苏醒过来，也完全认定这条领巾是那个人的。他还肯定，也是这个陌生人，站在窗口的时候，往他咖喱羊肉下了药，这样马厩就没人看着了。马的失踪，泥地上全是证据，洼地里激烈搏斗那会儿，马也在场。可是从这个早晨以后，再也不见踪影。尽管重奖悬赏，全达特穆尔的吉卜赛人也留意，可始终杳无音信。最后还有一点，经过化验，小马倌吃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剂量的鸦片粉，那晚上在家里的人吃的是同样的饭，都一点没事。

“这就是案子的主要事实，我已经去掉了所有猜测，叙述尽可能按原貌。现在把警方处理本案的情况简略讲一讲。

“警探格雷戈里，受命调查此案，是个很有能力的警官。可能欠缺一点想像力天赋，否则早就晋升警场高位。他一到现场，立即排出最大嫌疑人，加以逮捕。抓他不难，他就住在一幢别墅里，我刚才讲到的几幢别墅那地方。他的名字，也就是叫菲茨罗伊·辛普森的那个。这个人出身、教养都很好。他的钱财都在赛马场上耗费光。现在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做个赌注登记，混口平淡安稳饭。一检查他的赌注记录簿，发现他把高达五千英镑的赌注押在天门白宝马的败北上。一被逮捕，他立即主动承认，他到达特穆尔是企图探听有关金斯皮兰驯马场的消息，也探探第二宝驹德斯巴勒的消息，这匹马养在塞拉斯·布朗的梅普尔顿驯马场。上面所说的那天晚上的事，他的行为，他没有意图要否认，但是他申明绝无罪恶目的，只不过想获得第一手消息罢了。当面给他出示领巾，他马上脸色刷白，怎么会出现被害人的手里，他完全讲不清楚。他的湿衣服，说明那天风雨夜，他外出了。他的手杖，山楂榔木，有重铅头，完全可以做凶器，不断猛敲，足以致人于死地，把驯马师击毙。可是另一方面，在他身上，无一处伤痕，而斯特雷克手中小刀的情况，说明那个人攻击他，身上至少会有一点遭到反击的痕迹。难题来了吧，敲不开的硬壳果，华生，若是你能给我一些启发，我对你感



激不尽。”

我怀着最大的兴趣听了福尔摩斯的讲述，他特别言简意赅、条理清晰，把案情摊在了我的面前。虽说大部分事实我原已知晓，但是不太认识其中某些方面的重要性，更不清楚彼此间的关系。

“会不会有可能，”我犹豫地说，“斯特雷克腿部的刀割伤，会不会是脑部受创在痉挛性挣扎中引起的自伤？”

“大有可能，十之八九的可能。”福尔摩斯说，“这样一来，对被告有利的主要几点，有一点排除掉了。”

“还有，”我说，“到现在我还摸不清警方是怎么个看法。”

“恐怕我们的推论同他们大相径庭，”我的朋友回答说。“据我所知，警方想象，菲茨罗伊·辛普森把看守马厩的人麻醉以后，用事先配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把宝驹天门白牵出来。他的目的当然是来偷马，但是马辔头没有了，他就只好解下领巾来权充代替套在马嘴上。然后，门大开着，牵马到外面，不料半路遇到驯马师，也可能是驯马师把他追上，便势必冲突、搏斗。辛普森拿起重手杖把斯特雷克脑袋打碎。斯特雷克虽用小刀自卫，辛普森没有受到丝毫伤害。宝马要么给辛普森藏到了什么秘密地方，要么是打架的时候跑掉了，这会儿可能正逃亡在野地。就是这样，这是警方对案情的分析。那是不可能的，别的说法更加不可能。我只要一到现场，很快就会查出结果；照现在这点情况，我无法做进一步的解释。”

我们到达塔维斯托克小镇，天快傍晚。小镇位于达特穆尔一圈荒地的中央，像是凸起在盾牌上的雕饰。有两位先生在车站上等我们——一个是高个子，很有风度，留狮子鬃发，络腮胡子，有一对深邃明亮的淡蓝眼睛。另一位是小个子，神情机警，浑身干净利落，穿礼服大衣，裹绑腿罩，连鬓胡修剪得很整齐，戴单片眼镜。这一位就是罗斯上校，著名体育运动家。另一位就是格雷戈里警探，正崛起成为誉满英国警探界的人物。



“非常高兴你也下来了，福尔摩斯先生，”上校说。“这位警长已尽了一切努力，但是我希望务必竭尽全力要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要把我的马找回来。”

“有什么新进展吗？”福尔摩斯问。

“我抱歉地说，我们没有获得什么进展，”警探说。“外面一辆敞篷车等着，想必你有意趁天黑前要看看现场，我们一边走一边谈吧。”

没一会儿工夫，我们都坐定在舒适的四轮马车上，车轮辘辘地穿行在古风奇特的德文郡城。格雷戈里警探满肚子装的案情，滔滔不绝往外掏个没完，福尔摩斯偶尔插话，问个问题。罗斯上校抱臂身靠椅背，帽子斜拉到双眼。我颇感兴趣地静听两位侦探的谈话。格雷戈里一套套地搬他的理论，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预言的一模一样。

“法网已把菲茨洛伊·辛普森牢牢套住，”他说道，“我个人认为凶手就是他。同时，我得承认证据还嫌笼统，不免人云亦云，情况若有新的发展，可能会被推翻。”

“斯特雷克的刀伤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比较倾向的结论，是他倒地时候的自伤。”

“我这位朋友华生医生，在我们来的路上向我谈出这个意见。假如是这样的话，对人犯辛普森是一点不利。”

“那是当然的啦。他没有刀伤，没一点伤痕。他有罪证据硬邦得很。他最是利害有关，盼望宝马完蛋。对小马倌下毒，他是大嫌





疑。他毫无疑问，冒雨外出过。他的重手杖，是凶器。他的领巾，落在受害人之手。足够足够了，提交给陪审团，我看是。”

福尔摩斯摇摇头。

“一个有头脑的律师可以驳得体无完肤，”他说道。“他什么要把马牵出马厩呢？要把马害了，在那里下手不就得了？拿到他偷配的钥匙真凭实据了？哪家药房卖给他鸦片粉的？总而言之，他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外人，能把马藏哪儿去？还是这么一匹名马！说到那张纸，说是他要让女仆交给马倌的，他自己作怎样的解释呢？”

“他说是一张十磅的钞票，他钱袋里就是发现有一张。你讲的其他几个疑点都并不是那么站得住脚。对这个地方他并不是一点也不熟悉。热天的时候他到塔维斯托克来住过两回。鸦片完全可以从伦敦带过来。钥匙，用过以后目的达到就扔掉。马，藏在荒地有的是的哪个深坑底、矿洞里。”

“那条领巾他怎么说呢？”

“承认是他自己的，但说是丢失的。不过有个新证据可以用来说明是他把马从马厩里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侧耳倾听。

“我们发现有足迹，是一帮吉卜赛人星期一夜里在凶杀案发现场一英里以内地方扎营。星期二他们都走掉了。这就可以认为，辛普森同吉卜赛人有联络有关系，他被追赶就把马交给吉卜赛人，说不定马现在就在他们那里呢？”

“当然有可能。”

“现在满地里在寻找这些吉卜赛人。我也检查了所有马厩和外屋，塔维斯托克镇上，半径十英里范围之内。”

“我听说，就在很近有一个驯马场？”

“有，当然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德斯巴勒，他们的马，是下注的第二名，他们也就指望宝马天门白出事。赛拉斯·布朗，他们的